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79號

原告 乙○○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結婚，於00年0月00日結婚登記，約定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同住於屏東，詎被告於00年0月00日來台，於當日即離家出走，未與原告共同生活，於00年0月00日離台迄今未再來臺，亦未與原告聯絡，迄今已逾00年。兩造長期分隔兩地，毫無溝通聯繫，被告無疑惡意遺棄原告於繼續狀態中，兩造婚姻有名無實，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其情形應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請求判決准予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提出戶籍謄本、結婚證書、公證書

01 為證，且內政部移民署回函所附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
02 旅行證申請書為證（院卷第11至27頁），並經證人丙○○即原
03 告之姐於本院證述明確（院卷第44至45頁），堪信為真正。

04 五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05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為
06 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之事實，有戶籍謄本及
07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各1 份附卷可參，
08 則依上開法條之規定，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其判決離婚之
09 事由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10 六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 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1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2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即為民法親屬編第1052條第2項所
13 明定。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該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
14 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外國破綻主義離
15 婚法之精神所增設。考其立法本旨，乃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
16 上開第1052條之規定，就裁判離婚原因，原採列舉主義，僅限
17 於同條第1 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
18 項，亦即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
19 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
20 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關於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21 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
22 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
23 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
24 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至於同條但書「難以維持婚姻之
25 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之規
26 定，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而非積極破綻主義，乃因如
27 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無異承認恣意離婚，破壞婚姻秩
28 序，且有背於道義，尤其違反「自己清白」之法理，有欠公
29 允，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因而採消極破綻
30 主義。然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
31 度，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如

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公平，亦有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15 號判決要旨可考。據此，本院審酌夫妻本應以共同生活相互照顧、密切互動，以及開誠布公之態度相處，方能達到婚姻共同生活之目的，且符婚姻之本質。若夫妻之一方並無與他方共同生活之意願，復斷絕連絡，將使夫妻雙方因未共同生活，致婚姻之誠摯基礎遭到嚴重破壞，進而使婚姻生活產生無法回復之嚴重破綻甚至蕩然無存。查被告於00年0月00日來台，於當日即離家出走，未與原告共同生活，於00年0月00日離台迄今未再來臺，亦未與原告聯絡，迄今已逾00年，致兩造無從進行實質婚姻生活，在客觀上已足使任何人同處原告此一情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故兩造之婚姻確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其原因係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家事庭法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姚啟涵